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公司已提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明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设置,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随之取消,《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职权。

根据上述变化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相关议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登记、备案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及《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在任期内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做到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为了保持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靖江市阳光大道11号金悦国际酒店三楼君澜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6日

至2025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制定〈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制定〈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关于选举游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XU ZIMING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XIE MEI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李镝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关于选举陈彦娥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关于选举沈培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杨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于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 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5	先锋精科	2025/10/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15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新港大道195号先锋精科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新港大道195号先锋精科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23-85110266

联系人:褚女士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制定〈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制定〈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游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XU ZIMING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XIE MEI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	《关于选举李镝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	《关于选举陈彦娥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沈培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杨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于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2024年度立信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7.4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8.54亿元,同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立信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未受到纪律处分。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赵勇,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胡国仁,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全普,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赵勇曾于2024年4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该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立信及签字会计师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除上述情况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立信的审计报酬是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00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立信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评估,认为其可以满足公司审计业务要求,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做到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29日,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时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取消监事会设置,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随之取消,《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设置,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随之取消,《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职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因本次修订涉及条款较多,为突出列示修订重点,如仅因增加、删除部分条款而导致的条款序号变化未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中对比展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相关议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登记、备案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三、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治理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5	《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0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4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上述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制定、修订的部分治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因本次修订涉及条款较多,为突出列示修订重点,如仅因增加、删除部分条款而导致的条款序号变化未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中对比展示。除此之外,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公司章程。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由靖江先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共27名,各发起人名称、国别、证件编号、各自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5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一元。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由靖江先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共27名,各发起人名称、国别、证件编号、各自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公司尚未对外披露~~时~~,股东应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通知股东通过指定方式、到指定地点查阅、复制。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公司尚未对外披露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股东应负有保密的义务,并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到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到第五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相关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条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本款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交易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五)提供担保;(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九)债权、债务重组;(十)提供财务资助;(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相关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七)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条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本款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交易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九)债权、债务重组;(十)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的,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新增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条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和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和出售产品或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等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十条 公司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前款第(一)项所述关联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条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和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和出售产品或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等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1/2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述股东的持股数按照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的持股数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股东会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会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在上述期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 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六十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下转B106版)